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俊年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71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葉俊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葉俊年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以理性之方式解決糾紛，反恐嚇危害告訴人之生命、人身安全，造成告訴人心理之恐懼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所受刺激、素行、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及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許 自 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趙于萱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
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07 於安全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33710號

11 被 告 葉俊年 男 51歲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12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0  
13 號

14 居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2段147之127  
15 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  
1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葉俊年與陳毓秀為朋友關係，雙方因借貸糾紛產生摩擦，被  
21 告竟基於恐嚇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某時，在桃園市○  
22 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0號居所內，以通訊軟體LINE撥打電  
23 話予陳毓秀，恫稱：「你看我包包裡面是什麼東西啦，我都  
24 會背著啦，沒關係啦」、「我拿那個東西，好沒關係，幹你  
25 娘，林北絕對要給你死」等語，致陳毓秀心生畏懼，致生危  
26 害於安全。

27 二、案經陳毓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葉俊年於警詢及偵查及中之供述	坦承有對告訴人陳毓秀為前開言詞之事實，然辯稱：我是太生氣了等語。
2	告訴人陳毓秀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前開犯罪事實。
3	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	證明前開犯罪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至告訴及報告  
意旨另認被告於113年2月21日、3月2日以通訊軟體LINE恫嚇  
告訴人稱：「要輸贏了」、「我發瘋起來的話，我跟你保  
證，頭條新聞」、「我會找人盯著你」等語亦涉有恐嚇罪  
嫌，然檢視本案錄音譯文並無「我會找人盯著你」之語句，  
又「要輸贏了」、「我發瘋起來的話，我跟你保證頭條新  
聞」等未有明確將如何加害告訴人之具體惡害通知，核與恐  
嚇為和安全罪之要件不相符，是無證據認定此部分犯行，惟  
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為接續之一行為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  
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12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

此 致

14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6

檢 察 官 於 盼 盼

17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9

書 記 官 鄭 和

20

所犯法條

21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2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23

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